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618 公司简称:中国中冶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于2019年10月29日至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文清,副总裁、总会计师邹宏英及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范万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所有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7,220,528	438,915,843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231,648	83,943,362	12.2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670	−7,305,72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8,084,956	181,201,407	2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4,802	3,765,524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4,088	3,692,409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5.80	上升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43	26,4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15	247,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	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	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	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	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	0
债务重组损益	0	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	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	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	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98	43,1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	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	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	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	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747	72,3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1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76	−26,757
所得税影响额	−9,106	−51,838
合计	116,121	310,71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20,1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	11,507,036,400	55.53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3)	2,841,455,101	13.71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0,195,642	2.99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7,839,532	0.81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813,600	0.55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87,800	0.43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景春	74,765,002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2)	11,507,0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7,036,4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3)	2,841,455,10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41,455,10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0,195,642	人民币普通股	620,195,6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7,839,532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9,5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8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13,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87,800
张景春	74,765,002	人民币普通股	74,765,002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名册。

注(2):2019年9月,中冶集团以自有的中国中冶股份认购央企创新驱动ETF基金,中冶集团持股比例由56.18%下降至55.53%。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4,196,521	2,072,511	102.48%	公司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566,285	1,924,819	33.33%	公司本期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增加
在建工程	4,789,576	3,379,971	41.70%	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23,924,290	15,924,290	50.24%	公司发行权益性工具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5,958,449	3,081,359	93.37%	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247,717	−1,877,330	73.00%	主要根据正常业务发展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04,218	−1,058,278	−52.35%	主要是上年同期根据国家政策要求计提了三供一业移交资产减值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670	−7,305,722	45.57%	主要是为项目正常开展支付的工程款和劳务款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451	−9,505,068	−45.35%	主要是公司严控对外投资规模,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签合同情况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累计新签合同额5,347.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8%。其中,新签工程合同额5,082.5亿元。

3.3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冶集团	中国中冶控股股东中冶集团承诺其将避免从事或参与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008年12月5日	否	是	–	–
与战略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中国五矿	1、对于中国五矿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中国中冶重合的业务,中国五矿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五矿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中国中冶相竞争的业务领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国中冶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中国中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五矿将对所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必要时将采取一定措施。 3、在符合上述第1及第2项原则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中国五矿控制的非上市子企业或其他非上市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中国五矿同意中国中冶有权优先收购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中国五矿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中国中冶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中国五矿向其出售前述有关竞争业务。 4、在中国中冶审议新增业务领域是否与中国五矿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中国五矿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5、中国五矿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中国中冶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国中冶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述承诺在中国五矿"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中国五矿"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2月17日	否	是	–	–
与公司债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合称"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该等债券本息或在该等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发行日起至该等债到期	是	是	–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17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7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5日	是	是	–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18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该等债券本息或在该等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8年5月8日–2023年5月8日	是	是	–	–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2017公司债和2018公司债的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机制。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2017公司债、2018公司债发行日	否	是	–	–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9-06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532.4亿元,同比增长15.0%,其中,工程承包合同额人民币1,417.2亿元。工程承包合同中,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工程承包项目390个,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314.9亿元。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新签工程承包项目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细分行业	2019年7–9月		2019年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同比增减
房屋建设	151	694.1	638	2,558.2	36.0%
基建工程	60	259.6	201	880.0	−20.8%
冶金工程	111	202.1	403	760.2	42.6%
其他	68	159.1	246	584.8	31.4%
总计	390	1,314.9	1,488	4,783.2	20.5%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9-05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30日在中冶大厦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同意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中国中冶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中冶交通申请与五矿证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

同意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交通")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中冶交通将其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由五矿证券设立并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约人民币5.4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中国中冶作为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中冶交通向五矿证券支付承销费和管理费人民币15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场规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并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国文清、张兆祥、林锦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三、通过《关于二十二冶拟收购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10%股权并请求股份公司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二冶")采用协议方式,以不高于资产评估值的价格收购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矿石公司")10%股权,承继其在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并将向曹妃甸矿石公司履行7,938.90万元出资义务。同时,为支持二十二冶完成对曹妃甸矿石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同意中国中冶对二十二冶货币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二十二冶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27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78,000万元,仍由中国中冶100%控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场规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并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国文清、张兆祥、林锦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9-06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二冶")拟收购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钢铁")持有的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曹妃甸公司")10%股权,承继其在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并将向五矿曹妃甸公司履行7,938.90万元出资义务。

●五矿曹妃甸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五矿曹妃甸公司发生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纵横钢铁共同出资设立五矿曹妃甸公司。截至目前,纵横钢铁认缴的7,938.90万元尚未履行出资义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二十二冶收购纵横钢铁所持五矿曹妃甸公司10%股权,承继其在五矿曹妃甸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纵横钢铁认缴的7,938.90万元出资义务向五矿曹妃甸公司出资。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五矿曹妃甸公司发生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38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庆余

注册地点: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C座三层C305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焦炭、铁矿石、冶金炉料、五金产品、汽车配件、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焦炭、铁矿石、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加工(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需要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从事冶金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国际、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二冶收购五矿曹妃甸公司10%股权之前,五矿曹妃甸公司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59,033.7	74.36%
2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938.9	10.00%
3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38.9	10.00%
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477.5	5.64%
	合计	79,389.0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五矿曹妃甸公司资产总额63,512.31万元,所有者权益63,512.3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83万元。

2、关联关系

五矿曹妃甸公司受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控制,为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所控制的企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十二冶收购五矿曹妃甸公司10%股权之后,将根据五矿曹妃甸公司的章程向五矿曹妃甸公司履行出资7,938.9万元的股东义务。五矿曹妃甸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具体信息请见"二、关联方介绍"之"1、关联方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原则进行,二十二冶与相关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五矿曹妃甸公司的股东协议,以各方约定出资的方式履行各自出资义务。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各方按照各项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稀释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十二冶拟收购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10%股权并请求股份公司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国文清、张兆祥、林锦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二十二冶拟收购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10%股权并请求股份公司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9-06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交通")拟与关联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中冶交通拟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由五矿证券设立并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五矿证券-中冶交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五矿证券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五矿证券发生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累计80,497.76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开展物业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交易金额为80,496.76万元(关于该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及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冶交通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由五矿证券设立并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发行规模约5.4亿元,专项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初始购买中冶交通的应收账款资产池价值约5.51亿元。专项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年,其中循环期约2.5年,摊还期约0.5年。在3年存续期内,专项计划初始购买和后续循环购买的应收账款资产合计不超过15亿元。由中冶交通担任该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五矿证券担任该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中冶交通;

(2)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中冶交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五矿证券的,中冶交通依据工程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发包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不包含工程合同项下的质保金款项);

(3)发行规模、期限及品种:发行规模约5.4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品种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专项计划销售对象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带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7)增信措施: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主要包括:优先/次级分层、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

(8)挂牌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承销费、管理费:承销费和管理费总额为150万元;

(10)还款来源: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

2、本次专项计划合作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五矿证券发生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80,497.76万元;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规模约5.4亿元,专项计划初始购买和后续循环购买的应收账款资产合计不超过15亿元,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暨管理人、销售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91,678,893.24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成立时间:2000年08月04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保荐。

截至2018年末,五矿证券股东数量为2家,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2018年末持股比例(%)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27,395.00	99.76%
2	深圳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2.89	0.24%
	合计	729,167.89	100.00%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五矿证券资产总额2,036,772.66万元,净资产781,554.19万元;2018年,五矿证券实现营业收入81,138.96万元,净利润24,246.01万元。

2、关联关系

五矿证券受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所控制的企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中冶交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五矿证券的,中冶交通依据工程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发包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不包含工程合同项下的质保金款项)。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发行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签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合作协议等文件,主要条款以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具体内容为准。相关协议需经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事项后签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冶交通本次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此专项计划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各方按照各项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稀释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中冶交通申请与五矿证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国文清、张兆祥、林锦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中冶交通申请与五矿证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五矿证券发生过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累计80,497.76万元。

八、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众应互联 公告编号:2019-096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及《关于放弃行使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瑞"或"甲方")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梦互娱"或"乙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103,837,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事项;

2、2019年10月29日,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署《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放弃行使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冉盛盛瑞放弃所持有的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5,4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4%)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

3、本次权益变动前,微梦互娱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156,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2019年8月9日,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署了《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冉盛盛瑞拟将持有公司的52,179,43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转让给微梦互娱,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冉盛盛瑞在表决权放弃的弃权期限内,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4.04%,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0%;微梦互娱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瑞桑在此期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1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冉盛盛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04%,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14.04%;微梦互娱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瑞桑合计持有公司20.00%股份和对应的表决权。

4、上述股份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接到股东冉盛盛瑞的通知,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放弃行使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以下简称"放弃表决权协议")。

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于2019年8月9日签署了《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冉盛盛瑞与微梦互娱于2018年2月24日签署了《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微梦互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XXR4D

执行事务合伙人:冉